

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未在臺北市、臺北縣設立總機構或分支機構之地區性商業銀行準備金事項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未在臺北市 <u>新北市</u> 設立總機 構或分支機構之地區性商業 銀行準備金事項要點 | 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未在臺北市、臺北縣設立總機 構或分支機構之地區性商業 銀行準備金事項要點 | 配合臺北縣自九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升格及 更名為「新北市」，爰修 正本要點名稱。 |